

，亦不受影響。

三、目前補助款制度已有對污染性產業之回饋機制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部會得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對於屬高污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故目前補助制度已有補助重工業產業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相關規範。

四、財劃法草案增訂相關分配項目，污染指標可研議納入

目前本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業擴大中央統籌稅款規模，並將原列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併入，未來地方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統一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彌平，以保障地方立足點平等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另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項目包含「基本建設需求」及「財政努力及績效」，完成修法後，財政部將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各項分配指標及權重，並徵詢各方意見。地方政府所提對企業污染回饋指標建議，如獲地方共識，亦可研議納入，俾建立誘因機制，優予分配。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5）

邱委員就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是否應納入公共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立法宗旨為鼓勵民間投資、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活力。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區位適法條件為「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遊憩（樂）區內之遊憩（樂）設施」等特定區域，並未涵蓋一般商業區或住宅區；其適用項目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包括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係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訂定。
- 二、依促參法辦理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件，以住宿設施較具財務自償性。未來是否仍需以促參方式提供租稅優惠，目前各界看法不一，財政部將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主辦機關共同商討，以為後續促參法（施行細則）研修參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9）

莊委員就建構完整資通安全防護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資通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並於 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

- 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 二、我國政經情勢特殊，近年屢遭駭客以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企圖竊取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行政院除積極推動跨部會第 4 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落實「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之願景，另指定科技部為資安主管機關及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該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監督機關，期逐步完成「資安會報」、「科技部」、「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資安三級制，將有利我國整體資安防護及相關業務健全發展。
- 三、另為強化各機關資安管理，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除陸續研修「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作業施行計畫」等行政規則；中長期將責成相關機關檢視主管法規資安相關條文之妥適性，並研議制定「資通訊安全管理法」，俾利資安治理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CIIP）業務之推展。
- 四、經資安會報長年推動資通安全基礎建設與防護機制，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配合落實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我國已建立完整資安防護體系及機制，目前正透過「加速基礎設施環境建置」、「強化資安防禦縱深」、「擴大公私協同合作」及「提升機關應變速度」等，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以維護民眾福祉及確保國家安全。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25）

丁委員就政府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由各部會依自身使命、願景與施政重點訂定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評量各部會職掌之業務有無達成，反映政府部門各項施政成效。國發會為強化審查機制，本（104）年度施政計畫由原書面審查方式，改採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包括「關鍵策略目標」是否足以反映該機關核心業務及施政承諾，「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連結，「關鍵績效指標」是否為成果型指標，目標值是否具挑戰性等，國發會將秉持此原則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審查作業。
- 二、行政院為落實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要求各機關應擬具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以及預算、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報行政院核定，並由國發會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希冀透過上開機制，具體衡量政策投入效果，以作為規劃後續政策之參考。另近年來行政院主計總處致力於計畫管理及預算作業上之檢討改進，除配合專業審議機關對各項計畫